# 2025年度
#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
#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

#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衡阳市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综合审

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铁路运输法院2025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4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35万元，增加7.12%，主要是因为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我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支出，具体体现在办案相关的项目支出中。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47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9.2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47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02万元，占76.39%；项目支出349.26万元，占23.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35万元，增加7.12%，主要是因为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9.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35万元，增长7.12%，主要是因为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79.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190.98万元，占80.51%；教育支出2.9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4万元，占9.69%；卫生健康支出75万元，占5.07%；住房保障支出67万元，占4.5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5.14万元，支出决算为841.7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9.43万元，支出决算为3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案件审判，2025年度决算数为1190.9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0.51%，主要用于人员运转，日常办公，及审判执行、办案设备维护、干警装备保障等重点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0.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3.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0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降低15万。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精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决算数与上年相比降低15万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降“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2 万元，减少 40.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69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82万元，减少40.5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较为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降“三公”经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降低36.7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较为精准。

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增长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万元，降低10.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时间0天，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9万元,用于参加立案信访工作培训、行政审判业务培训、执行工作培训等等，人数22人，内容为办案相关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9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1个，共涉及项目资金34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4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3.6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立足于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单位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9.28 万元，执行数 147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院共计收案件 980 件（含旧存 107 件），审（执）结 834 件，相关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合理区间。始终贯彻“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双赢多赢共赢”等现代化司法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加大矛

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度。全年调解结案226件（行政114件、民事112件），民事案件调解率46.15%，行政案件调解率23.88%，均优于全省参考线值。全院案件总体平均结案时间为71.97天，审限内结案率为96.05%%，均优于合理区间，案件办理效率明显提升。我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干警荣获“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执行局荣获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集体。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编制上，合理建立项目库，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指标的执行。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5年度衡阳铁路运输法院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2）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根据上述职责，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处

理来信来访；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行政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

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截止于2025年12月31日，我院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在职在编干警：36人，退休人员：22人，聘用制人员：22人。当年在编人员1人调离，1人调入，1人退休，新招录干警1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年初预算数为1304.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79.2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79.2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预算执行到位，无闲置、沉淀资金情况。其中，基本支出1045.99万元，项目支出349.26万元，与全年预算执行数拆分一致，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法院各项工作开展。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基本支出1045.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在职人员薪酬福利及各项公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1. 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为206.1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支情况。其中，办公经费133.1万元，水费、电费、差旅

费52.1万元，会议费、培训费2.9万元，各项支出均符合公用经费使用规范，保障了机关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人员差旅、培训等需求。

2.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为22万元，较2024年决算数37万元大幅下降，降幅达40.54%，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具体明细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1.7万元（其中公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21.7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三公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无违规支出情况。

此外，2025年我院政府采购金额为74.5万元，较2024年决算数69.9万元略有增长，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司法辅助用品等，采购流程规范，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349.26万元，全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为349.26万元，执行率100%，全部为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无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法院审判业务提升、智慧法院建设、诉源治理等重点工作，保障了各项专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提升了法院司法服务质效。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因此无该项预算支出，符合本院职能定位及预算管理要求。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为审判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相关业务，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无该项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社会保险相关支出已纳入基本支出统筹安排,2025 年度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绩效管控，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自评总得分为 94 分，具体绩效情况结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预算调整率为 0.6%，低于年度指标值（≤3%），无超标准调整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7%，低于年度指标值（≤100%），人员编制管控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高于年度指标值（≥95%），资金执行高效；三项指标均圆满完成，共得 12 分（每项 4 分）。

2. 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规范，三项指标均达到“是”的标准，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共得 12 分（每项 4 分）。

3. 时效指标：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均如期公开，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6.05%，高于年度指标值（≥95%），两项指标均完成目标，共得 8 分（每项 4 分）。

###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诉讼费收缴率为 80%，低于年度指标值（100%），扣 2 分，实得 2 分；执行到位率为 52%，高于年度指标值（≥50%），得 4 分；两项指标共得 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全年开展司法宣传12次，高于年度指标值（≥10次）；成功打造“刘余兰教授诉源治理工作室”，有效源头化解纠纷，两项指标均完成目标，共得10分（每项5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落实到位，得5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得5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密切联系群众，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4%，高于年度指标值（≤10%），扣2分，实得3分。

2. 社会成本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5%，高于年度指标值（≤1%），扣2分，实得3分。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已出台节能降耗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得5分。

总体来看，我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发挥了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绩效自评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我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

管理及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3个问题，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诉讼费收缴率未达目标（仅80%）。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中，应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未能及时追缴，部分被告存在逃避缴费、无履行能力等情况，导致收缴工作推进缓慢，未能达到100%的收缴目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超标（14%，超目标值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开支较大，随着法院审判业务量增加，办公耗材、水电、差旅等各项公用支出有所上升，同时对公用经费的精细化管控不够到位，未能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

3. “三公经费”控制率超标（1.5%，超目标值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公车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旧，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较高，虽然已严格控制公车使用频次，但仍导致三公经费控制率超出年度目标。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改进措施，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确保各项绩效指标达标：

1. 强化诉讼费追缴工作。针对部分被告未及时缴纳诉讼费的问题，由执行局牵头，立案庭配合，对未缴纳诉讼费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及时进入执行程序，采取有效执行措施，加大追缴力度；同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前告知当事人缴费义务及逾期缴费后果，引导当事人及时足额缴纳诉讼费，力争将诉讼费收缴率提升至目标值。

2. 精细化管控公用经费。建立公用经费精细化管理机制，严格控

制办公耗材、水电、差旅等各项支出，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办公耗材消耗；合理安排人员差旅，严格执行差旅标准，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定期对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整改超支问题，持续性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

3. 优化公车管理，降低维护成本。加强公车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公车维护台账，定期对公车进行检修，及时排查故障，减少公车大修概率，降低维护费用；合理调配公车使用，提高公车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公车出行；逐步推进老旧公车更新换代，从根本上降低公车运行维护成本，确保“三公经费”控制率达标。

4. 完善厉行节约保障措施。在现有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厉行节约手段，制定全方位的节约管控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树立节约意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实行集中采购、按需采购，杜绝浪费；加强水电、办公耗材等的日常管控，形成长效节约机制，切实降低运行成本。

5. 强化预算管理与绩效管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精准测算各项支出，避免预算偏差；加强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倒逼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我院将以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契机，

认真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改进措施，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部门年度考核、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与资金分配、预算编制相挂钩，强化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将自评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相关规定，我院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指定渠道，公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预算公开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衡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6 年 5 月 8 日